

K 快言快语

老总“充电” 岂能由政府买单

□ 孙瑞灼

3月初，来自安徽省的43名“大学生”走进了清华的课堂。他们有的年过花甲，有的是二十来岁的富二代，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特征：都是身家过千万的企业老总，都来自有“电缆之乡”美誉的无为县。据了解，无为县这次为了送43名老总去清华充电花费30万，但是县里觉得这钱花得值。(3月22日《安徽商报》)

企业老总“充电”，居然由政府来买单，这等好事自然受到老总的欢迎。可作为普通老百姓，谁为他们的“充电”买单？纳税人的钱本应用在公共事业上，让纳税人的付出造福更多的人，而现在却变成了富豪老总的学费，这合法、合理、合适吗？

学习“充电”本属于个人私事范畴，市场竞争的压力和企业发展的动力，自然会使老总们不断补充知识，及时“充电”，不然企业经营就可能存在倒闭危险，本人也有破产的可能。用纳税人的钱为企业老总的培训买单，这种做法的依据何在？是否有“媚商”之嫌？这值得怀疑。而且，这些老总都是身家过千万的人，一点培训费对他们来说只是九牛一毛，政府有必要为他们买单吗？在我看来，企业老总充电根本就无需政府去组织和督促，更无需政府为他们“掏腰包”，政府只需为他们搭建一个学习充电的平台即可，否则就有越位之嫌。

政府为老总“充电”买单，这钱其实不是花得值不值的问题，而是根本就不该花的问题。公共财政从本质上并不是政府的钱，更不是哪个官员的钱，而是全体纳税人的血汗钱。不是说这笔钱只要放进财政的口袋，政府部门想怎么用就怎么用。是否把有限的钱用在刀刃上，不仅体现公共财政的科学性，更体现政府对纳税人的尊重。如果纳税人的钱不是用在改进民生的重要问题上，而是用在随意挥霍浪费，甚至给富豪老总们的“充电”上，无疑会伤了广大纳税人心。30万元对于一个县政府来说或许不算多，但这笔钱是否经过大人的审批？是否得到纳税人的同意？这才是关键所在，同时也体现政府对纳税人的态度。

看来，老总“充电”政府买单这种做法当止了，否则，只会给人带来更大的不公感。

T 头条评论

□ 杨涛

最高人民法院3月21日发布《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》，自3月22日起施行。为保障赔偿请求人的权利，司法解释规定，赔偿义务机关对于职权行为的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，并规定赔偿请求人可以提供证明职权行为违法的证据，但是不因此免除赔偿义务机关的举证责任。(3月22日《安徽商报》)